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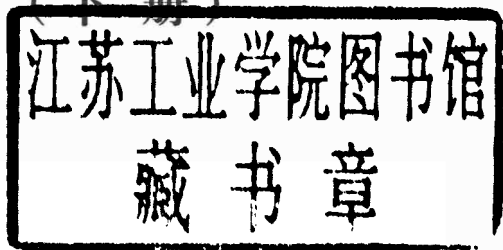
河南省邮政局
创新邮政经营体制机制文件汇编
(下 册)

河南省邮政局办公室

河南省邮政局

创新邮政经营体制机制文件汇编

(下 册)



河南省邮政局办公室

编印说明

为积极推进河南邮政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近年来，省局在认真贯彻国家局各项方针政策的情况下，认真借鉴各方面先进经验，结合河南邮政实际，与时俱进，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在经营管理、机制改革等方面先后制订出台了一系列改革创新的政策，对保障河南邮政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政策，涉及面广，针对性强，是各级管理者必须掌握的重要内容。全省邮政各级领导干部只有理解好、宣传好、解释好、利用好这些政策，才能够使这些好的政策进一步发挥出应有的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为了便于大家的学习，现将有关文件汇编成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2005年3月25日

目 录

专业化经营类

1. 关于印发《省辖市邮政局储汇专业内部考核分配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5〕67号) (3)
2.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局函件业务专业化经营实施办法、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3〕427号) (9)
3. 关于印发《省辖市邮政局函件专业内部考核分配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5〕66号) (25)
4.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局速递业务专业化经营实施办法、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3〕428号) (30)
5. 关于印发《省辖市邮政局速递专业内部考核分配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5〕70号) (46)
6.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局集邮业务专业化经营实施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2〕383号) (51)
7.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局集邮业务专业化经营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4〕84号) (59)
8. 关于印发《省辖市邮政局集邮专业内部考核分配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5〕69号) (74)
9.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局发行业务专业化经营实施办法、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3〕429号) (78)

10. 关于印发《省辖市邮政局发行专业内部考核分配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5〕68号)(92)
11.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局报刊零售业务专业化经营实施办法、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2〕386号)(98)
12. 关于印发《省辖市邮政局图书报刊音像专业内部考核分配办
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5〕64号)(117)
13.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局物流业务专业化经营实施办法、财务
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2〕384号)(122)
14. 关于印发《省辖市邮政局分销物流专业内部考核分配办法》
的通知
----- (豫邮局〔2005〕63号)(140)
15.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局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实施办法、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3〕430号)(144)
16. 关于印发《省辖市邮政局代理保险专业内部考核分配办法》
的通知
----- (豫邮局〔2005〕65号)(158)
17.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局电信业务专业化经营实施办法、财务
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2〕387号)(163)
18. 关于印发《省辖市邮政局电信业务专业内部考核分配办法》
的通知
----- (豫邮局〔2005〕62号)(179)
19.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局广告业务专业化经营实施办法、财务
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4〕369号)(183)

20.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局广告业务专业化经营内部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

----- (豫邮局〔2004〕383号)(201)

21.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局邮政广告业务专业化经营内部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 (豫邮广〔2005〕5号)(205)

22. 关于河南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化运作的指导意见

----- (豫邮局〔2004〕279号)(211)

23. 关于转发河南中邮物流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 (豫邮局〔2004〕50号)(217)

24. 关于印发《河南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豫中邮物流〔2004〕59号)(228)

25. 关于加强集邮、分销物流、报刊零售专业流动资金管理的通知

----- (豫邮局〔2005〕54号)(237)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刊发行业务资金管理的通知

----- (豫邮局〔2004〕302号)(240)

营销体系类

27.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局营销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 (豫邮局〔2004〕221号)(249)

28.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营销体系管理制度》的通知

----- (豫邮市场〔2005〕8号)(260)

29.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储汇专业大客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邮政储汇专业客户经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豫邮储汇〔2004〕167号)(271)

30.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局函件专业大客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南省邮政局函件专业客户经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豫邮函〔2004〕13号)(300)
31. 关于印发《河南省速递专业客户经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豫邮速〔2004〕33号)(320)
32. 关于印发《河南省集邮公司大客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 (豫集邮〔2004〕33号)(343)
33. 关于印发《河南省集邮客户经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 (豫集邮〔2004〕34号)(359)
34. 关于完善全省集邮大客户及客户经理管理工作的通知
- (豫邮局〔2005〕58号)(381)
35.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发行专业大客户管理办法》《河南省邮政发行专业客户经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 (豫邮发〔2004〕28号)(389)
36.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图书报刊音像专业客户经理管理办法》和《河南省邮政图书报刊音像专业大客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 (豫邮图〔2004〕49号)(408)
37.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分销物流专业大客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邮政分销物流专业客户经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豫邮物流〔2004〕15号)(434)
38. 关于印发《河南邮政代理保险专业客户经理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 (豫邮保〔2004〕10号)(449)
39.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电信专业大客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和《河南省邮政电信专业客户经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豫邮电信〔2004〕5号)(464)
40. 关于印发《河南中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豫中邮物流〔2004〕64号)(481)

专业化经营类

关于印发《省辖市邮政局储汇专业 内部考核分配办法》的通知

豫邮局（2005）67号

各省辖市、计划单列县（市）邮政局，省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辖市邮政局储汇专业内部考核分配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邮政局

二〇〇五年三月九日

省辖市邮政局储汇专业内部 考核分配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储汇业务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各级邮政储汇部门自我发展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根据省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专业化经营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专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激励储汇专业自我发展的原则。

（二）突出专业效益考核的原则。

（三）专业人员收入与专业自身收入或本人业绩、贡献挂钩的原则。

二、对市局储汇科长的考核

（一）津贴福利部分不考核，按月全额发放。

（二）岗位工资与全区储汇收入计划完成情况挂钩考核。完成计划进度的按月全额发放，完不成计划进度的按未完成计划比例扣减，扣减比例最高为 20%。减发的岗位工资在达到累计计划进度的月份补发。

（三）生产奖金与专业局自身收入、全区邮储净增余额计划完成情况挂钩（各占 50%），按月考核发放。完成计划进度的全额发放；完不成计划进度的，每少完成 1%

减发对应生产奖金的 7%，当月对应的生产奖金扣完为止。减发的生产奖金在达到累计计划进度的月份补发。

（四）局长奖励基金：在完成省局下达的专业局自身收入、全区净增余额计划的前提下，可参与所在局局长奖励基金评审；同时应得局长奖励基金的 25%还要与新增活期余额计划完成情况挂钩考核，完成计划的全额发放，完不成计划的按未完成计划比例扣减。

（五）超自身收入计划奖：在完成全区储汇收入计划的前提下，超额完成专业局自身收入计划的，按照专业局自身收入超计划比例在全省本专业的排名位次，对市局储汇科长进行分档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超计划比例在全省排 1—3 名的，奖励 1.8 万元；超计划比例在全省排 4—6 名的，奖励 1.7 万元；超计划比例在全省排 7—9 名的，奖励 1.6 万元；超计划比例在全省排 10—12 名的，奖励 1.5 万元；超计划比例在全省排 13—15 名的，奖励 1.4 万元；超计划比例在全省排 16—17 名的，奖励 1.3 万元。

（六）超新增活期余额计划奖：在完成全区净增余额计划且完成净增余额计划的活期比例达到 35%的前提下，按照超新增活期余额计划绝对值在全省本专业的排名位次，对市局储汇科长进行分档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超计划绝对值在全省排 1—3 名的，奖励 1.8 万元；超计划绝对值在全省排 4—6 名的，奖励 1.7 万元；超计划绝对值在全省排 7—9 名的，奖励 1.6 万元；超计划绝对值

在全省排 10—12 名的，奖励 1.5 万元；超计划绝对值在全省排 13—15 名的，奖励 1.4 万元；超计划绝对值在全省排 16—17 名的，奖励 1.3 万元。

三、对储汇科一般职工的考核

（一）津贴福利部分不考核，按月全额发放。

（二）岗位工资与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挂钩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省辖市局制定。

（三）生产奖金与专业局自身收入、市局本身净增余额计划完成情况挂钩（分别占 70%、30%），按月考核发放。完成计划进度的全额发放；完不成计划进度的，每少完成 1%减发对应生产奖金的 7%，当月对应的生产奖金扣完为止。减发的生产奖金在达到累计计划进度的月份补发。

四、对邮储网点柜员的考核

（一）津贴福利部分不考核，按月全额发放。

（二）岗位工资与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挂钩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省辖市局制定。

（三）生产奖金与所在网点余额自然净增计划、余额净增计划完成情况挂钩（分别占 80%、20%），按月考核发放。完成计划进度的全额发放；完不成计划进度的，每少完成 1%减发对应生产奖金的 7%，当月对应的生产奖金扣完为止。减发的生产奖金在达到累计计划进度的月份补发。

五、对客户经理的考核

客户经理的考核按照豫邮储汇（2004）167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其他

（一）市局储汇科长的岗位工资、生产奖金，由所在市局人教部门考核；本专业其他人员的岗位工资、生产奖金由储汇科长考核，所在局人教部门审核。

（二）储汇专业人员的生产奖金基数及发放系数执行所在局标准。

（三）储汇科副职的局长奖励基金、超自身收入计划奖和超新增活期余额计划奖按正职实得奖金的 70% 进行奖励。

（四）市局储汇科负责人的局长奖励基金由所在市局组织评审和发放；超自身收入计划奖、超新增活期余额计划奖由省储汇局组织评审，奖金由所在局发放。

（五）各储蓄网点余额自然净增计划和余额净增计划均由省辖市局制定。

（六）济源局储汇科负责人超自身收入计划奖和超新增活期余额计划奖考核办法，省局另定。

（七）原储汇专业内部分配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八）县（市）局储汇专业内部考核分配办法，由省辖市局制定。

七、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省局。

主题词：印发 储汇△ 分配 办法 通知

抄送：省邮政工会；

局内：各处、室、部。

河南省邮政局办公室

2005年3月9日印发

关于印发河南省邮政局函件业务 专业化经营实施办法、财务管理和 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豫邮局〔2003〕427号

各市、县邮政局，省局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我省函件业务专业化经营工作，特制定《河南省邮政局函件业务专业化经营实施办法》、《河南省邮政局函件业务专业化经营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局报告。

河南省邮政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南省邮政局函件业务专业化 经营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经营机制改革的要求，为推进我省函件广告业务专业化经营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省、市邮政函件局职责

（一）省邮政函件局职责

省邮政函件局在省局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全省函件广告业务的经营、管理和服务工作。具体职责是：

1、负责制定全省函件广告业务的发展规划、经营战略；

2、负责全省函件广告业务的市场开发和经营目标的组织落实；

3、负责对行业客户和全省性集团大客户的管理、营销、服务工作；

4、负责制定函件广告专业的具体政策、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办法并督促落实；

5、负责对全省函件广告业务经营秩序和专业化核算的监管和指导；

6、负责协助行管部门做好对信函市场的规范和管理工作；

7、负责对市邮政函件局局长经营业绩的考核；